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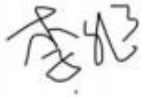
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
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报告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该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客观、如实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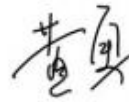
全体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李 非



李双海



黄 勇

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6日

